

中国石油大学实验室管理处

实验管发 [2023] 1 号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分析测试服务合同管理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工作，保障学校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合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等制度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的分析测试服务合同（以下简称服务合同）是指，校内公共分析测试平台（以下简称公共平台）利用学校仪器设备对校内、外单位或个人提供测试、化验或加工等开放共享服务，签订的服务合同。

第二章 组织管理

第三条 学校是服务合同的责任主体，实行“统一领导、归口管理、单位负责、责任到人”的管理体制。

第四条 实验室管理处是服务合同的归口管理部门，具体职责：

（一）负责服务合同的审查、备案、用印、检查、监督和评

估；

- (二) 负责拟定服务合同标准合同文本；
- (三) 负责服务合同经费的管理；
- (四) 负责服务合同纠纷的协调处理。

第五条 公共平台的依托单位是开放共享服务的校内承办单位和责任单位，具体职责：

- (一) 负责服务合同洽谈、文本起草、报批；
- (二) 负责审核服务合同条款的真实性、合法性，以及履约能力；
- (三) 负责处理服务合同的纠纷。

第六条 公共平台提供测试、化验或加工等开放共享等服务，具体职责：

- (一) 负责服务合同的论证、立项、拟订及报批等；
- (二) 负责服务合同的履约，明确合同承办人；
- (三) 负责服务合同的经费管理和财务报销工作。

第三章 合同签订

第七条 服务合同由公共平台依托单位代表学校与委托方进行商议、签订。未经授权或审批，任何人和单位不得以中国石油大学(华东)名义对外承接仪器设备开放共享项目，否则学校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服务合同签订程序：

- (一) 公共平台与委托方协商一致，填写服务合同，明确相关

条款与事项，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：所用仪器设备资产编号及名称、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、计价机时数或样品数、收费总额；

（二）公共平台填写合同签订审批表，所依托单位审核合同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委托方主体资格及履约能力等，签字盖章后提交实验室管理处；

（三）委托方在服务合同正本上签字并盖法人单位公章（含合同专用章），经办人在合同正本签字；

（四）实验室管理处审核服务合同，加盖测试加工合同专用章并编号、登记和备案。

第四章 合同履行

第八条 合同采用书面形式订立，须遵循自愿、公平、诚信原则，维护学校声誉和合法利益，不得谋取私利。

第九条 合同签订生效后，依托单位须督促委托方共同履约，收集整理与合同履行的相关材料，存档备查。

第十条 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如因委托方违约而给学校造成损失的，依托单位应及时采取措施防止学校损失扩大，重大事项应及时向学校报告。

第十一条 合同因故需变更或解除时，依托单位应及时书面报告学校审批，做出书面的变更或解除合同通知、协议等文件。

第十二条 未按规定签订合同或因合同管理履行不当造成学校利益损害的，将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。造成经济损失的，追究责任人员的经济责任；情节严重的，将给予责任人员纪律处

分；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第五章 经费结算

第十三条 合同履行完毕后，依据服务合同约定进行结算。原则上服务合同到款后方可开具发票。如合同约定确需先行开具发票的，公共平台须按照合同和票据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到学校财务部门办理票据借用手续，并负责督促开票资金及时到款。半年内未到款的，原则上暂停公共平台预借发票权限。

第十四条 服务合同的收入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，按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公共平台和项目负责人存在故意虚列项目套取经费、违反国家法律规定等行为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处理。

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

分析测试服务合同审批流程

